

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規則

98.04.28 97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98.05.14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13 號函公布
99.09.30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報通過
99.10.18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54 號函公布
101.10.02 101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3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96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遠距教學課程，並提升本校遠距課程品質，特訂定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參加條件：

- 一、課程為當學年度本校校內必選修之開課課程。
- 二、課程於學期中含九週或以上之電腦網路遠距課程。

第三條 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課程未獲本評選獎勵者。
- 二、課程未曾參加教育部課程認證者。
- 三、參選課程須同意開放課程網站提供評選委員審議。
- 四、同一授課教師一學年只得申請一門課程之獎勵評選。
- 五、課程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教師填寫申請表報名。
- 二、為評選之需特成立「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小組」，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，召集校內外專家共四至六名進行評審。
- 三、評選標準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八大規範之必備條件，包含規範（一）科目說明、規範（二）維持學習動機、規範（三）學習者與教材互動、規範（四）師生互動、規範（五）同學互動、規範（六）學習評量及規範（七）教學管理服務。
- 四、獲選之優良遠距課程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核後，陳校長核定獎勵金。

第五條 受理時程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